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13年7月修订)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

关当事人签字。

**第九条** 公司在非年报审计期间解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对被解聘或被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

**第十条** 为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应履行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规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本规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修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程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